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LXS-C-G-260074

甲方：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林镇新合村

乙方：河南华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官庄村村民委员会院内202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林西县2026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新林镇新合村安置点河道护岸建设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CFZCLXS-C-G-260074）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新建护岸工程总长度2000米，采用铅丝石笼砌筑，具体以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起10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经理：陈兴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按采购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2.对已完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0日内负责处理，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3.已完工程按国家相应最新标准执行，经双方共同验收，因乙方原因已完工程达不到国家标准质量或行业规格要求且无法使用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退还前期支付的相关款项，同时要在20日内清理相关场地。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585858.00 元（小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具体时间以财政付款时间为准。

（二）付款条件：1.采购合同签订，设备材料进场经采购人确认后，预付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

2.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100%（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乙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日内向甲方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华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61080000271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

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维护。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逾期支付金额 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合同总金额 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林西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向 林西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两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签订合同时，乙方须缴纳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

2.本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乙方须严格执行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吸纳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30人，按上级下达本项目资金的10%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总额不少于20.5万。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11日

乙方：河南华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11日